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提示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3,400,000港元大幅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綜合入賬於二零一六年年初新收購的融資租賃業務的溢利貢獻；(ii)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及(iii)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為股份的公平值收益與出售半數該等股份的虧損的整體收益。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該全年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發佈。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仍有待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楊秀嫻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